

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文件

深标促〔2022〕51号

关于公开征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指南》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意见》（粤府办〔2020〕10号）相关工作，为支撑政务公开专区的建设、使用及推广，使区级、街道及社区政务公开专区的建设有可参考的建设依据，由龙华区政数局牵头，我会组织相关单位共同起草了《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指南》团体标准。该标准于2022年5月成功立项，自2022年5月~10月期间，开展了相关调研，召开了多次工作组讨论会议并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现根据要求，面向社会进行广泛意见征集。

请各有关单位填写《意见反馈表》，并于2022年11月8日前将《意见反馈表》反馈至我会，逾期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 附件：1. 《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
2. 《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3. 《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指南》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联系人：杨舸；电话：0755-83244654；邮箱：
yangg@sist.org.cn）